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彭慕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本次监事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21日

备查文件

《湖南和顺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